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513—2023

代替 GB/T 26513—2011

润唇膏(啫喱、霜)

Lip moisturizer(gel, cream)

2023-03-1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6513—2011《润唇膏》，与 GB/T 26513—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增加非模具型润唇膏（非旋出型）、润唇啫喱、润唇霜（见第 1 章，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更改了润唇膏的分类（见 4.1，2011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产品分类标记（见 4.2）；
- 更改了润唇膏的外观、耐热、耐寒要求（见表 2，2011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过氧化值的测定，增加电位测定法（见附录 A 和附录 B，2011 年版的 6.2.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创元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斌、吴华彦、陈宇霞、陈建华、孙红梅、吴美欣、曾四立、崔凤玲、陈庆生、李美珍、陶毅、高亮。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6513—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润唇膏(啫喱、霜)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润唇膏、润唇啫喱、润唇霜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品分类和分类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润唇膏、润唇啫喱、润唇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 GB/T 22731 日用香精
-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润唇膏 lip moisturizer

以油、脂、蜡为主要原料,经加热混合、成型等工艺制成的,主要起滋润、保护嘴唇的作用的蜡状固体唇用产品。

3.2

润唇啫喱 lip gel

以油、脂等为主要原料,经加热混合或混合乳化工艺制成的,主要起滋润、保护嘴唇的作用的、呈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或半流动性黏稠状的唇用产品。

3.3

润唇霜 lip cream

以水、油、脂、乳化剂等为主要原料,经加热混合搅拌和均质乳化等工艺制成的,主要起滋润、保护嘴

唇的作用的、水包油或油包水的霜状唇用产品。

4 产品分类和分类标记

4.1 产品分类

4.1.1 按产品形态可分为润唇膏、润唇啫喱、润唇霜。

4.1.2 润唇膏按产品浇制成型工艺的不同,可分为以下 2 种:

- a) 模具型(I型):料体浇制模具后成型脱模;
- b) 非模具型(II型):直接灌装不脱模成型。

4.1.3 非模具型润唇膏按使用方式不同,可分为旋外型(II型旋外型)和非旋外型(II型非旋外型)。

4.1.4 润唇霜按乳化类型,可分为油包水型(W/O)和水包油型(O/W)。

4.2 产品分类标记

产品分类标记方式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标记方式

产品类型	模具型润唇膏	非模具型润唇膏		润唇啫喱	润唇霜	
		旋外型	非旋外型		油包水型	水包油型
标记方式	GB/T 26513— 2023(I型)	GB/T 26513— 2023 (II型旋外型)	GB/T 26513— 2023 (II型非旋外型)	GB/T 26513— 2023 (III型)	GB/T 26513— 2023 (W/O)	GB/T 26513— 2023 (O/W)
标记中发布年份号可省略。未标发布年份号,则为执行现行有效标准						

5 要求

5.1 使用的原料、包装材料

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要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5.2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

项目		要求					
		模具型润唇膏(I型)	非模具型润唇膏		润唇啫喱(III型)	润唇霜	
			(II型旋出)	(II型非旋出)		油包水型(W/O)	水包油型(O/W)
感官指标	外观	棒体表面光滑,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添加护唇或美化作用的粒子和特殊花纹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棒体顶部表面光滑。棒体无凹塌裂纹,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添加护唇或美化作用的粒子和特殊花纹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表面光滑,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添加护唇或美化作用的粒子和特殊花纹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细腻均一的冻胶状膏体或胶状黏稠液体(添加护唇或美化作用的粒子和特殊花纹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膏体细腻,均匀一致(添加护唇或美化作用的粒子和特殊花纹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味	符合规定气味,无油脂异味					
理化指标	pH(25℃)	—				4.0~8.5	
	耐热	(45±1)℃,24 h,无变形或弯曲软化,能正常使用	(45±1)℃,24 h,恢复至室温后,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	(40±1)℃,24 h,恢复至室温后,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无渗油			
	耐寒	(-8±1)℃,24 h,恢复至室温后,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					
	过氧化值/%	≤0.2				—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						
	耐热大肠菌群/g(或mL)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铅/(mg/kg)						
	汞/(mg/kg)						
	砷/(mg/kg)						
镉/(mg/kg)							
二噁烷 ^a /(mg/kg)							

^a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测此指标。

5.3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 QB/T 1685 规定。

5.4 净含量

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进行目测。

6.1.2 色泽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进行目测。

6.1.3 气味

取试样用嗅觉鉴别。

6.2 理化指标

6.2.1 pH 值

按 GB/T 13531.1—2008 中稀释法进行测定。

6.2.2 耐热(I型润唇膏、II型旋出润唇膏)

6.2.2.1 仪器

电热恒温箱:温控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

6.2.2.2 操作

预先将电热恒温箱调节至 $45\text{ }^{\circ}\text{C}$,将试样一支脱去套子并全部旋出,垂直置于电热恒温箱内,24 h 后目测观察是否无变形或弯曲软化。如无变形或无弯曲软化现象,取出,待恢复至室温后,将试样少许涂擦于手背上,观察其使用性能。

6.2.3 耐热(II型非旋出润唇膏、润唇啫喱、润唇霜)

6.2.3.1 仪器

电热恒温箱:温控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

6.2.3.2 操作

预先根据不同试样类别将电热恒温箱调节至 $45\text{ }^{\circ}\text{C}$ 或 $40\text{ }^{\circ}\text{C}$,将包装完整的一件试样置于电热恒温箱内,24 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原样比较,目测观察。

6.2.4 耐寒

6.2.4.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

6.2.4.2 操作

预先调节冰箱至 $-8\text{ }^{\circ}\text{C}$,将包装完整的一件试样置于冰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原样比较,目测观察。

6.2.5 过氧化值

按附录 A(滴定法)、附录 B(电位滴定法)进行测定。附录 B(电位滴定法)为仲裁法。

注 1:附录 A 适用于无色和浅色不影响颜色观察的试样。

注 2:附录 B 适用于所有试样。

6.3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进行测定。

6.4 包装外观要求

按 QB/T 1685 进行测定。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按 GB/T 37625 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销售包装的标签按 GB 5296.3 执行。在标注产品标准号时,应同时标注产品分类标记。

8.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text{ }^{\circ}\text{C}$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距墙至少 1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过氧化值的测定(滴定法)

A.1 原理

产品氧化过程中产生过氧化物,与碘化钾作用,生成游离碘,以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计算含量。

A.2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A.2.1 水:GB/T 6682,三级。

A.2.2 饱和碘化钾溶液:称取 20 g 碘化钾,加 10 mL(新沸冷却)水溶解,必要时微热使其溶解,冷却后贮于棕色瓶中。

A.2.3 三氯甲烷—冰乙酸混合液:量取 40 mL 三氯甲烷,加 60 mL 冰乙酸,混匀。

A.2.4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_2\text{S}_2\text{O}_3)=0.002 \text{ mol/L}$]。

A.2.5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_2\text{S}_2\text{O}_3)=0.01 \text{ mol/L}$]。

A.2.6 淀粉指示剂(10 g/L):称取可溶性淀粉 0.5 g,加少许水,调成糊状,倒入 50 mL 沸水中调匀,煮沸。使用时现配。

A.3 仪器和设备

A.3.1 电子天平:感量 0.001 g。

A.3.2 碘量瓶:250 mL。

A.3.3 超声波清洗器。

A.3.4 水浴锅。

A.3.5 滴定管:25 mL,最小分度值 0.1 mL。

A.4 分析步骤

称取 2.00 g~3.00 g 混匀的试样,置于碘量瓶中,加 30 mL 三氯甲烷—冰乙酸混合液(A.2.3),在加入溶剂后宜超声振荡至试样完全溶解。必要时,可采用水浴 60 °C 溶解。准确加入 1.00 mL 饱和碘化钾溶液(A.2.2),紧密塞好瓶盖,并轻轻振摇 0.5 min,然后在暗处放置 3 min。取出加 100 mL 水,摇匀,立即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A.2.4)或(A.2.5)滴定(过氧化值估计值在 0.15 g/100 g 及以下时,用 0.002 mol/L 标准滴定溶液,过氧化值估计值大于 0.15 g/100 g 时,用 0.01 mol/L 标准滴定溶液),至淡黄色时,加 1 mL 淀粉指示剂(A.2.6),继续滴定并强烈振摇至蓝色消失为终点。

平行做两份试验。

同时进行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所消耗 0.01 mol/L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 V_2 不应超过 0.1 mL。

A.5 结果计算

过氧化值按公式(A.1)计算:

$$X = \frac{(V_1 - V_2) \times c_1 \times 0.1269}{m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X —— 试样的过氧化值,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V_1 —— 试样耗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_2 —— 试剂空白耗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c_1 ——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_1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0.126 9——与 1.00 mL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_2\text{S}_2\text{O}_3)=1.000 \text{ mol/L}$]相当的碘的质量；

100 —— 换算系数。

计算结果以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 2 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A.6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 2 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附录 B

(规范性)

过氧化值的测定(电位滴定法)

B.1 原理

试样溶解在异辛烷和冰乙酸中,试样中过氧化物与碘化钾反应生成碘,反应后的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析出的碘,用电位滴定仪确定滴定终点。用过氧化物相当于碘的质量分数表示过氧化值的量。

B.2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B.2.1 水:GB/T 6682,三级。

B.2.2 冰乙酸(CH_3COOH)。

B.2.3 异辛烷(C_8H_{18})。

B.2.4 碘化钾(KI)。

B.2.5 硫代硫酸钠($\text{Na}_2\text{S}_2\text{O}_3 \cdot 5\text{H}_2\text{O}$)。

B.2.6 异辛烷-冰乙酸混合液(40+60):量取 40 mL 异辛烷,加 60 mL 冰乙酸,混匀。

B.2.7 碘化钾饱和溶液:称取 20 g 碘化钾加入 10 mL 新煮沸冷却的水,摇匀后贮于棕色瓶中,存放于避光处备用,确保溶液中有饱和碘化钾结晶存在。使用前检查:在 30 mL 异辛烷-冰乙酸混合液中添加 0.5 mL 碘化钾饱和溶液和 2 滴 1% 淀粉指示剂,若出现蓝色,并需用 0.01 mol/L 硫代硫酸钠溶液超过 1 滴以上才能消除的,此溶液应重新配制。

B.2.8 0.1 mol/L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称取 26 g 硫代硫酸钠($\text{Na}_2\text{S}_2\text{O}_3 \cdot 5\text{H}_2\text{O}$),加 0.2 g 无水碳酸钠,溶于 1 000 mL 水中,缓缓煮沸 10 min,冷却,放置 2 周后过滤、标定。

B.2.9 0.01 mol/L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由 B.2.8 以新煮沸冷却的水稀释而成。临用前配制。

B.3 仪器和设备

B.3.1 电子天平:感量 0.001 g。

B.3.2 电位滴定仪:精度为 ± 2 mV,能实时显示滴定过程的电位值—滴定体积变化曲线,配备复合铂环电极或其他具有类似指示功能的氧化还原电极以及 10 mL、20 mL 的带防扩散滴定头的滴定管。

B.3.3 磁力搅拌器。

B.3.4 超声波清洗器。

B.3.5 水浴锅。

B.4 分析步骤

称取 5 g(精确至 0.001 g)试样于电位滴定仪的滴定杯中,加入 50 mL 异辛烷—冰乙酸混合液,在加入溶剂后宜超声振荡至试样完全溶解。必要时,可采用水浴 60 °C 溶解。如果试样溶解性较差,可先向滴定杯中加入 20 mL 异辛烷,轻轻振摇使试样溶解,再加 30 mL 冰乙酸后混匀。

向滴定杯中准确加入 0.5 mL 饱和碘化钾溶液,开动磁力搅拌器,在合适的搅拌温度下反应(60 \pm 1)s。立即向滴定杯中加入 30 mL~100 mL 水,插入电极和滴定头,设置好滴定参数,运行滴定程序,采用动态的模式进行滴定并观察滴定曲线和电位变化,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加液量一般控制在 0.05 mL/滴~0.2 mL/滴。到达滴定终点后,记录滴定终点消耗的标准溶液体积 V_3 ,每完成一个样品的滴定后,需将搅拌器或搅拌磁子、滴定头和电极浸入异辛烷中清洗表面的油脂。

平行做 2 份试验。

同时进行空白试验。采用等量滴定模式进行规范滴定并观察滴定曲线和电位变化,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加液量一般控制在 0.005 mL/滴。到达滴定终点后,记录滴定终点消耗的标准溶液体积 V_4 。空白试验所消耗 0.01 mol/L 硫代硫酸钠溶液体积 V_4 不应超过 0.1 mL。

使用的所有器皿不应含有还原性或氧化性物质。磨砂玻璃表面不应涂油。应避免在阳光直射下进行试样测定。同时应保证试样混合均匀又不会产生气泡影响电极响应。可根据仪器说明书的指导,选择一个合适的搅拌速度。可根据仪器进行加水量的调整,加水量会影响起始电位,但不影响测定结果。被滴定相位于下层,更大量的水有利于相转化,加水量越大,滴定起点和滴定终点间的电位差异越大,滴定曲线上的拐点更明显。

B.5 结果计算

过氧化值按公式(B.1)计算:

$$X_2 = \frac{(V_3 - V_4) \times c_2 \times 0.1269}{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

式中:

- X_2 —— 试样的过氧化值,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V_3 —— 试样耗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V_4 —— 试剂空白耗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c_2 ——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m_2 ——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 0.1269 —— 与 1.00 mL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_2\text{S}_2\text{O}_3) = 1.000 \text{ mol/L}$] 相当的碘的质量;
- 100 —— 换算系数。

计算结果以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 2 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B.6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 2 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